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专来服务的能力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联合惩戒
2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回访
3	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4. 依法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回访 联合惩戒
4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造成损失的，积极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回访
5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立即恢复原状；4.未造成较大社会危害和环境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6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立即停止；3.对树木未造成严重伤害；4.造成损失的，积极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4. 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环境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4. 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环境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4.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10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账制度的	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1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2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13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4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5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17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8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9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20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p>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1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p>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p>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15%以下；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10%以下；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2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0%以下;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5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下;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约谈。
26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量权适用通则》。		
27	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合格;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8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